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4時42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費鴻泰 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徐永明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劉建國 郭正亮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何欣純 鍾佳濱 李昆澤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副主計長 蔡鴻坤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曾旭正

資訊管理處

處長 潘國才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謝淑津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科員 謝禎鴻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 一、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內容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上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整理並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第二案**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陳賴素美、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費鴻泰、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施義芳、余宛如、曾銘宗、王榮璋、陳賴素美、徐永明、劉建國、鍾佳濱、江永昌、羅明才、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4 案，其內容如下：

###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

(二)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之統計調查等。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

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三)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修正為：「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六)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應予配合。」。

(七)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

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八)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屬個人、住戶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屬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辦理機關得要求其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屬個人、住戶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屬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七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二)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提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均不予採納。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

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通過附帶決議2案：

一、因統計法之修法修改幅度龐大，增訂規避、妨礙及拒絕統計調查相關罰則，惟「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定義不明確，又調查員之權力似有無限擴張之虞，有違大法官解釋 535 號之精神，涉及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求慎重，請行政主計總處擬定施行細則後，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二、本法通過後，至少每 5 年運用各項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推估統計人口普查相關資料。

提案人：賴士葆 施義芳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散會